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5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于2024年离职,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总额将由450,919,159股减至450,894,159股,注册资本由450,919,159元减至450,894,159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总股本的条款做相应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修订前	章程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919,159元,邮政编码:414599。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894,159元,邮政编码:414599。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50,894,15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50,894,159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50,894,15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50,894,159股。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改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及"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0号)核准,公司向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对象周劲松先生发行47,899,159股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4,999,996.05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6,860,023.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139,972.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划至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110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于2023年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了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调整后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1	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	22,000.00	15,400.00	14,714.00
2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10,000.00	7,500.00	7,500.00
3	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8,000.00	5,600.00	5,600.00
	合计	40,000.00	28,500.00	27,814.00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基本情况及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和场地建设进度,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合理推进生产基地的产能扩张进度,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产业上下游优势,同时提升吸引研发人才的能力,提高竞争力,公司募投项目"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及"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变更前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平江劲仔")、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咚咚"),现拟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平江劲仔、北海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劲仔")作为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为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号新元科技园,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	变更前	平江劲仔、湖南咚咚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平江县三阳大道东侧、长寿路南侧
	变更后	平江劲仔、北海劲仔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号新元科技园
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变更前	平江劲仔、湖南咚咚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平江县三阳大道东侧、长寿路南侧
	变更后	平江劲仔、北海劲仔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号新元科技园

除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湖南咚咚的项目建设情况公司将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和市场情况用自有资金投入。根据相关规定,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不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要求,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北海劲仔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四、变更后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一)北海劲仔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海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09-26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号新元科技园(原北海电子信息配套产业园)13号厂房C区

法定代表人:苏彻辉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平江劲仔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07-08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童镜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变更,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产业协同,控制成本增加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后,将相应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及"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劲仔食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劲仔食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变更,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劲仔食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劲仔食品注意控制项目实施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7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0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1月1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4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第1-3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月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第1-2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月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3)议案1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周劲松、李冰玉、刘特元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月16日9:00-11:30及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5年1月16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jinzaifood.com.cn);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5年1月16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31-89822256)。

3、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46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丰文姬、涂卓

电话:0731-89822256

传真:0731-89822256

电子邮箱:ir@jinzaifood.com.cn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3日

附件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00",投票简称为"劲仔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请附上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在2025年度将向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6,800万元(含税)人民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其中,向平江县源本生态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源本农业")、湖南咚咚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咚咚农业")、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植丫丫")分别采购原材料鹌鹑蛋及采购素肉等产品,预计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4,000万元、10,000万元、2,600万元;向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植丫丫")销售商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周劲松、刘特元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度该类发生金额1(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平江县源本生态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采购原材料	按市场价原则	不超过4,000	1,363
	湖南咚咚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按市场价原则	不超过10,000	3,803
	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按市场价原则	不超过2,600	66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市场价原则	不超过200	18
合计				不超过16,800	5,845

备注1:2024年度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其中上表内从湖南植丫丫处的采购金额系自2024年8月新增成为公司关联方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20日发生非关联交易金额为947.02万元。

二、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万元)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平江县源本生态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采购原材料	1,363	不超过2,000万元	7.01%	-637	2024年3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021)
	湖南咚咚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803	不超过7,000万元	19.55%	-3,197	
	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61	不超过1,000万元	14.39%	-339	2024年10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72)
	小计		5,827	不超过10,000万元	—	—	—
	湖南植丫丫	销售商品	18	不超过50万元	14.98%	-32	2024年10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72)
合计			5,845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计金额是公司2024年上半年审批的基于关联方充分拓展产能且12个月内合作可能发生交易金额的上限预计,而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统计期间为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也会根据市场需求与变化情况、业务规划等适时调整而发生,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业务规划等进行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4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注:1、以上列示金额均为含税金额;2、本表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平江县源本生态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1、基本信息

名称	平江县源本生态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430626MAC1EM8311
成员出资总额	1,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邱昌鲁
成立日期	2022-10-21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三市镇中沙村村部1楼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06.83万元、净利润为-40.91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508.19万元,净资产为985.03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

源本农业的出资人刘兰玉、刘文辉、邱昌鲁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特元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出资比例分别为65%、10%、10%,且邱昌鲁担任源本农业的法定代表人,以上人员直接控制源本农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源本农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关联董事刘特元回避表决。公司基于正常的业务合作需求,与源本农业发生的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源本农业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截至本日,源本农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南咚咚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咚咚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MABUB63Q2W
注册资本	6,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叶伟民
成立日期	2022-07-22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三阳乡美源村村委会办公楼二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猪的饲养;水产养殖;家禽饲养;种畜禽生产;转基因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转基因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水产苗种生产;牲畜饲养;牲畜屠宰;家禽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副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园艺产品种植;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业园艺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水生植物种植;水果种植;水产品收购;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012.43万元、净利润为-28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5821.72万元,净资产为5363.76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

咚咚农业股东周姝丽、叶伟民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夫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分别持有咚咚农业55%、20%的股权,且叶伟民担任咚咚农业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咚咚农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关联董事周劲松需回避表决。此外,持有咚咚农业10%股权的孔昌文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特元的亲属,基于谨慎性原则,刘特元亦回避表决。公司基于正常的业务合作需求,与咚咚农业发生的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咚咚农业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截至本日,咚咚农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MAC0WRAHXE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彩云
成立日期	2022-9-21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工业园三期十一栋1-2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豆制品制造;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餐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1473.83万元、净利润为-25.55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649.57万元,净资产为328.05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

湖南植丫丫股东周彩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夫妇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湖南植丫丫51%的股权,且周彩云担任湖南植丫丫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湖南植丫丫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关联董事周劲松需回避表决。公司基于正常的业务合作需求,与湖南植丫丫发生的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湖南植丫丫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截至本日,湖南植丫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销售商品,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进行定价,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合理,交易价款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格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与公司同类业务其他交易方同等对待。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交易,上述关联方经营地址距离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较 近,能够有效节约运输成本,保障原料新鲜品质。有利于减少交易带来的沟通成 本,优先保障公司原料的优先稳定供应,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交易的公允性。交易双方遵循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结算方式,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独立性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占公司业务比重较小,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上述关联方亦不存在依赖。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产生差异主要系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业务规划等进行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4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7.36元/股调整为6.96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055%。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450,919,159股减至450,894,159股。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3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5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333万股,授予价格为7.36元/股,以上股份于2023年5月22日上市。

6、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8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35万股,授予价格为7.36元/股,以上股份于2023年8月21日上市。

7、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回购注销1名离职员工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

8、2024年4月19日,因预留部分的3万股限制性股份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9、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7月1日,公司回购注销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2%,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1、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25年1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5,000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055%。

(三)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现金红利为0.30元/股(现金红利为0.297732元/股,按四舍五入后计算);于2024年9月26日按照每股现金红利以0.1元/股(现金红利为0.0992549元/股,四舍五入)实施完毕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业务。因此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应为6.96元/股=7.36元/股-0.30元/股-0.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74,00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总计为177,162.03元(已计算截至董事会召开日的利息,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450,919,159股减至450,894,159股。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影响,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778,718	32.56%	-25,000	146,753,718	32.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140,441	67.44%	0	304,140,441	67.45%
合 计	450,919,159	100.00%	-25,000	450,894,159	100.00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1名激励对象于2024年离职,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锐新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1月2日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锐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1名激励对象于2024年离职,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月2日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和场地建设进度,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合理推进生产基地的产能扩张进度,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产业上下游优势,同时提升吸引研发人才的能力,提高竞争力,公司募投项目"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及"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变更前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现拟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北海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为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号新元科技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在2025年度将向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6,800万元(含税)人民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其中,向平江县源本生态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湖南咚咚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分别采购原材料鹌鹑蛋及采购素肉等产品,预计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4,000万元、10,000万元、2,600万元;向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劲松、刘特元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一名员工于2024年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000股需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2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05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450,919,159股减至450,894,159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现金红利为0.30元/股(现金红利为0.297732元/股,按四舍五入后计算);于2024年9月26日按照每股现金红利以0.1元/股(现金红利为0.0992549元/股,四舍五入)实施完毕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业务。因此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应为6.96元/股=7.36元/股-0.30元/股-0.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于2024年离职,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总额将由450,919,159股减至450,894,159股,注册资本由450,919,159元减至450,894,159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总股本的条款做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召开地点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达广场A座46楼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15日。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郝超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郝超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郝超峰先生辞去公司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郝超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郝超峰先生的工作将会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开展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超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承诺。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郝超峰先生辞职后,暂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春香博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直到公司董事会确定财务总监人选并进行聘任。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郝超峰先生在担任前述职务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春香博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07 ~ 2025/02/06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88,09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2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642,603.2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01元/股~25.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88,091股,占公司总股本112,493,716股的比例为2.12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68元/股,最低价为15.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642,603.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